**104年第一屆花蓮縣樂活盃全國輪滑**

**速樁公開賽**

奉花蓮縣政府104 年 02 月17 日府教體字第1040033011號函准予辦理

競 賽 規 程

一、主　　旨：倡導全民體育、提昇滑輪溜冰技術，使縣內溜冰喜好者漸漸走向全國性、國際性的比賽規範並借比賽挑選選手加以培訓為全國運動會－溜冰項目;滑輪溜冰速樁選手，爭取花蓮縣全國運動會成績。

二、辦理單位：(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飛輪社

玉麒麟滑輪溜冰場

火麒麟滑輪運動館

 (五)贊助單位: 宜蘭縣直排輪運動協會

 紅小將直排輪競速聯盟

 彌勒弟子曾老見前賢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8:00~17:30（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玉麒麟滑輪溜冰場

五、參加單位：以縣市各俱樂部團體，或學校為單位、不得重複組隊。

六、比賽項目：(各組不得越組)

 1. 國小低年級男子新人組 雙腳S速樁賽。

 2. 國小低年級女子新人組 雙腳S速樁賽。

 3. 國小中年級男子新人組 雙腳S速樁賽。

 4. 國小中年級女子新人組 雙腳S速樁賽。

 5. 國小高年級男子新人組 雙腳S速樁賽。

 6. 國小高年級女子新人組 雙腳S速樁賽。

 7. 國小低年級男子菁英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8. 國小低年級女子菁英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9. 國小中年級男子菁英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菁英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11. 國小高年級男子菁英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12. 國小高年級女子菁英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13. 青年男子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14. 青年女子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15. 成年男子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16. 成年女子組 雙腳S速樁賽、單腳S速樁賽。

 青年男.女子組(於2003年9 月1日以前出生)滿12歲,始可報名

 成年男.女子組(於19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滿17歲,始可報名

 各年級組以9 月1日以後學籍為主不得跨組。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壹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嚴格執行

 逾期不收）

八、報名地點：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住址：花蓮市國光里林森路262號

總幹事：楊永成

手　機：0922-231879

◎玉麒麟滑輪溜冰場

住址 :花蓮縣吉安鄉吉豐路一段65巷52號

火麒麟滑輪運動館

住址 ：花蓮市國光里林森路262號

手機 : 徐教練0932-651476

九、報名方式：報名表請上花蓮縣體育會網站<下載專區>

 http://www.hlaf.org.tw/或FB火麒麟滑輪館粉絲團下載。

 1.團體報名：報名表填寫學校或各俱樂部為單位，詳填報名表e-mail至(juchlin@yahoo.com信箱)後將報名表檔列出並請連絡人簽名連同報名匯票以掛號逕寄至花蓮縣吉安鄉吉豐路一段65巷52號，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總幹事楊永成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2.個人報名：採自行詳填報名，詳填報名表e-mail至(juchlin@yahoo.com信箱)後將報名表檔列出並請連絡人簽名連同報名匯票以掛號逕寄至花蓮縣吉安鄉吉豐路一段65巷52號，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總幹事楊永成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十、報名費用 ：報名參賽500元；每加一項加收100元(報名完成如無參

 賽視同棄權,恕不退費)

十一、繳費方式：請該單位自行核對加總該單位之報名費總數，並以郵政匯票將報名費連同報名表寄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吉豐路一段65巷52號，抬頭請註明楊永成，未收到報名匯票者，承辦單位得保留受理該單位報名參賽之權利。

十一、領隊會議：於民國壹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在火麒麟滑輪館（花蓮市國光里林森路262號）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比賽規則

十三、獎　　勵：各速樁賽單項比賽之前六名在溜冰場中央頒獎。

個人冠軍、亞軍、季軍：獎牌乙個獎狀乙張

四至六名獎狀乙張

﹫輪滑**單腳**速樁賽

青年男、女子組獎金 1.3000 2.2000 3.1000

冠亞季獎盃一座，四五六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幀)

成年女子組 獎金 1.3000 2.2000 3.1000

冠亞季獎盃一座，四五六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幀)

成年男子組 獎金 1.5000 2.3000 3.2000

冠亞季獎盃一座，四五六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幀)

十四、組錦標：**以報名單位為主**。男女合併(以菁英組，青年男、女子組，成年男、女子組單腳績分)計算成績於閉幕式中頒獎

 前三名單位獎盃乙座獎狀一帧。

 獎金 1.10000元

 2.7000元

 3.5000元

* 各項比賽花蓮縣成績由花蓮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保存並呈報花蓮縣教育處做為104年全國運動會滑輪溜冰項目和全國協會滑輪溜冰錦標賽以及全國台灣省溜冰協會會長盃選手選拔報名參賽、培訓及補助依據。

十五、附則：

|  |  |  |
| --- | --- | --- |
|  | 前溜單足S形 | 前溜雙足S形 |
| 國小中年級菁英組國小高年級菁英組青年.成年組 | 起跑距離：12公尺角標間距：80公分角標數：20個 | 起跑距離：8公尺角標間距：120公分角標數：17個 |
| 國小新人組國小低年級菁英組 | 起跑距離：8公尺角標間距：120公分角標數：17個 |

※報名參賽國小新人組限制:一、凡參加外縣市或全國滑輪溜冰競賽菁英組獲得名次者不得報名新人組。

二、凡於縣外或縣內滑輪溜冰競賽曾獲得新人組前三名之名次不得參加新人組之各單項競賽。

1.每單項報名未滿四人視為表演賽。

2.獎金發放；個人、團體均滿十人十隊

3.比賽成績呈報教育處列為花蓮縣全縣滑輪溜冰運動項目成績，並報請教育處敘獎各校有功人員。

十六、未盡事宜經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或有權更改。

競 賽 規 則

1、國小(含)以下選手必需具備安全頭盔；新人組配戴安全護具及頭盔。(菁英組視自身狀況是否配戴) 。保險自理，大會投保場地險。

2、參賽選手比賽必需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3、參賽選手號碼布須固定在後背。

4、參賽選手必須先到檢錄處檢錄，檢錄三次不到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不退費)。

5、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名次，名次由後者遞補。

6、參賽選手賽前必須檢修自行滑輪鞋，比賽中不得手攜帶工具中途輪損壞必須自行修換。

7、選手不得配戴危險飾品下場比賽如:尖銳物品(手環、手錶、項鍊、耳環、戒指)等違者取消資格。

8、選手進場比賽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

9、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5,000元(以人一次為單位)；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没收，作為大會費用；裁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議。

10、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11、各提出抗議時，如為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104年第一屆花蓮縣樂活盃全國輪滑速樁公開賽**

|  |  |  |  |
| --- | --- | --- | --- |
|   | 雙腳Ｓ計時賽 | 單腳Ｓ計時賽 | 備　　註 |
| 項目 |
|  | 連絡電話 |
| 類別 級別 姓名 |
| 例:菁英 | 中年級 | 男 | 金 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名 稱：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連絡人及電話：